

格式 14

十四、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江安县烈士陵园修缮项目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江政采磋（2022）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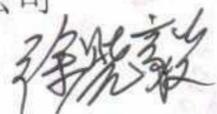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元）
1	江安县烈士陵园修缮项目	1569697.22元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贰分

供应商名称：四川恒义合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注：1. 若采用项目单价方式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只需报出总价，各项可竞争费用按首轮报价（即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计算成交单价；若最后报价为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的，供应商除提供重新标价工程量清单外，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最后报价总价。

2.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后报价表”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 此表为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后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4.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